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5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一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一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是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治理结构优化目标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明确权责边界、提升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